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起訴
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
養費，依其所提離婚協議書記載相對人需按月支付新台幣（下
同）1萬元至未成年子女成年，扶養所需百萬以上未滿千萬元，
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簡慧瑛